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



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

部長鄭英耀